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站前广场景观工程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你局《关于潼南区站前广场景观工程立项暨概算审核的函》（潼交局函〔2020〕28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四川大微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站前广场景观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2-622741。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火车站站前广场。
- 四、建设性质：改建。
-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李林直。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项目为景观改造工程，涉及区域面积约 63107 平方米，主要内容有道路、围墙等的拆除与新建、排水工程改造等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71.0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8.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89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1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2 月 4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